罪犯黄天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209号

　　罪犯黄天杰，男，1983年10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了(2019)闽0825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黄天杰因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对本案剩余应缴税款人民币4796779.07元予以追缴；非法获利人民币1534623元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天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7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天杰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八万元。刑期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天杰伙同他人于2016年上半年至2017年5月，在连城违反国家税收征管和发票管理规定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

　　罪犯黄天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18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464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7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603.7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5.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天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天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